

新车被撞受损严重 能否按照车辆重置赔偿

新车被撞受损严重，车主不仅要求对方车主及保险公司赔偿车辆购置费，还要求赔偿车辆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按揭贷款服务费等其他费用。在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按照车辆重置的规定计算相关赔偿数额的情况下，哪些损失可以按照车辆重置的规定进行赔偿？通过下面的案例一起了解相关法律知识。

基本案情

2023年5月4日，曹某购买了一款五菱牌载货汽车。提新车第二天，曹某的车辆就因一场车祸被撞得惨不忍睹。经交警部门认定，此起事故中，曹某无责任，对方车主主张某负全部责任。曹某找到肇事者张某及其车辆投保的保险公司协商赔偿事宜，但由于双方对赔偿项目及金额有较大争议，曹某便将张某及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决二被告赔偿车辆等损失费用共计74278.94元。

河南省灵宝市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考虑到原告曹某新购车辆受损严重且难以修复，在不进行损失鉴定的情况下，引导双方当事人按照车辆重置的规定计算相关赔偿数额。最终法院审理认为，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同时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被告张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责险，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赔偿原告曹某车辆重置费63764.25元，同时也取得原告受损车辆的残值的财产权（原告曹某应当配合完成受损车辆过户）。

关于原告起诉的按揭贷款违约金等服务费是原告选择购车方式所产生的费用，不能作为计算车辆损失的依据，不予支持。遂依法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曹某车辆重置费63764.25元（扣除原告曹某受损车辆残值）；驳回原告曹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均未提出上诉，一审民事判决生效。

法官说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规定，因车辆灭失或者无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本案中，原告曹某车辆被撞受损严重且难以修复，双方当事人均同意按照车辆重置的规定计算相关赔偿数额，原告曹某要求赔偿车辆购置费、车辆增值税、车辆购置税、车辆保险费、上牌检车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按揭贷款利息及违约金、按揭贷款服务费等费用共计74278.94元。

究竟哪些费用属于车辆重置费用？法官认为，原告曹某的车辆购置款50442.48元、车辆增值税6557.52元、车辆购置税5044.25元、上牌检车费520元、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1200元属被告平安财险三门峡支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合同赔偿的车辆重置费，共计63764.25元。

按照车辆重置费计算被侵权人的损失，不仅可以避免启动鉴定程序给当事人造成的诉累，而且承保车辆的保险公司也取得了受损车辆的残值。该案件高效审理取得了双方当事人满意的良好效果，也对同类型案件的处理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健身导致横纹肌溶解症 能否要求赔偿

为了强身健体，专门找私教上健身课，课没上几节，却进了医院……遇到这种情况，能否要求健身房退款赔偿？近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健身训练不当致横纹肌溶解症引发的服务合同纠纷案，判决健身公司向消费者何某赔偿损失，并返还会员卡年费、私教课程费。

基本案情

何某为加强身体锻炼，在某健身公司购买会员卡及私教课程，后该健身公司教练联系其参加训练。其间，何某曾向教练表示身体不适，但教练鼓励其坚持。课后第三天，何某因身体不适自行到医院就诊并住院治疗，被诊断为横纹肌溶解症，产生医疗费、护理费、误工费等损失共6400余元。何某认为该健身公司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健身公司赔偿损失并返还相关费用。该健身公司辩称，何某在离开时未见身体不适，且没有证据证明训练内容不合理或过量导致横纹肌溶解症。

法院审理后认为，健身公司作为健身服务和健身教练提供方，应依约提供专业指导服务。教练作为专业人士，对于剧烈运动的危害应具有一定认知。何某基于对教练专业指导的信任坚持完成训练，并告知教练其身体无力酸痛，教练亦未及时提醒就医。结合出院医嘱等内容，可认定何某患横纹肌溶解症与健身训练具有高度关联性，教练未能完全尽到其专业、谨慎义务，故认定该健身公司在履行健身服务合同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对本次事故承担主要责任。何某作为成年人，应对自身的身体状况有更直接的感知，其在训练时感到不适应及时停止并主动及时就医，故认定何某对此承担次要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该健身公司对何某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即应向何某赔偿损失4500余元。

另外，涉案合同为预付式服务合同，在双方均同意解除合同的基础上，综合使用情况、何某明确主张退费的日期及服务过程中存在瑕疵和过错的情况，法院判决该健身公司返还会员卡年费、私教课程费共3600余元。综上，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说法

为了科学有效的健身，很多人会考虑选择到有专业健身指导服务的健身机构进行锻炼。法官提醒，在购买健身服务时，应选择规范的健身机构以及持有行业组织认可的资格证书的健身教练。同时，消费者应对自身安全履行相应的注意义务，在健身前对健身风险、自身健康及体质状况作充分的了解，健身过程中也要随时关注自身状况的变化，如有不适及时停止并就医，切勿盲目相信健身机构及健身教练，做好自身安全的第一责任人。